

有欺侮勞工之嫌，實有未當。爰此，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，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6 年全國各地爆發惡性關廠風潮，後來各自救會組成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，包括聯福製衣、福昌紡織電子、東菱電子、太中工業、東洋針織、路明電子等自救會。當年，勞委會為了安撫抗議群眾，於 1997 年 7 月推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以貸款形式發給了「代位求償」的金額。

二、16 年後，主管勞工權益及福利的勞委會不但失職更是失能，不但未能向關廠資方求償，反到法院向這些受害的關廠工人提告，更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為由，反要求這些受害之關廠勞工償還所謂的「貸款」，實有未當。

三、過去，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」多次發動激烈抗爭，甚至做出臥軌、絕食等激烈抗爭，僅僅只是為了要求監督退休金失職的勞委會「代位求償」，先將資遣費、退休金發給工人，再由國家向老闆追討。然近半年來，這些工人再度發動激烈抗議，則是為捍衛棺材本，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吳委員育仁、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、徐委員欣瑩、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，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，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，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，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，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，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徐欣瑩、王惠美、呂玉玲等 31 人，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，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，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，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，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，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，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（102 年）四月，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會員向新竹縣政府陳情，控訴產後護理機構內，每名護士平均需照顧 8 到 10 名嬰兒，夜班時更常面臨「護士累到哭、寶寶哭到累」之情形，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。

二、依據現行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 8 條規定，產後護理之家中護理人員之配置，為